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民國 107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參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緊急狀況標準作業流程處理。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於學生在校期間在校園中發生事故或突發疾病時，能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緊急傷病事件，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使學生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第三條 校內一般傷病：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教職員工陪同至放置急救箱位置處理。若需轉送就醫者，可自行或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
- 第四條 校內緊急傷病事故：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學務處行政人員和學務長於接獲通知，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校外緊急傷病事故：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知學務長及校牧室主任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並回報至主任秘書及校長。
- 第六條 緊急傷病外送醫院以距離校區路程最短，且具急診室的醫院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轉送其他醫院處理。本校校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 第七條 週末、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本校學生於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通知學務長及校牧室主任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 重大危機事件：協調相關人員支援處理並同時回報至主任秘書及校長，且成立緊急重大事件應變小組；校安人員立即上網填寫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 第九條 強制送醫：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學務長、校牧室主任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十條 護送車輛使用，依下列準則：
- 一、 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請自行就醫。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請以 119 救護車、教職員自用車或計程車運送，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
 - 二、 大出血、懷疑有頸脊椎損傷、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應呼叫 119 救護車運送。
- 第十一條 行政事項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因協助處理學生疾病、事故傷害符合前條第二項之緊急傷病送醫標準者，其送醫之車資等得依規定報支。
 - 二、 學務處協助學生後續身心整建及追蹤輔導，並填寫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由本校依法協助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